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67,169.81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2,332,830.19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0,408,163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8.83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912,040.8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2,087,958.01 元。

2016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9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公告2016-112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和“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162,880.86万元。

（3）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591.89万元。

（4）截至2016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54,944.29万元。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444,208.8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5 日,金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金科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金科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因此，长城证券对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